



李强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本报讯 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5月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批示指出：今年以来，部分地方和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极为深刻。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质效，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弄虚作假行为，有力发挥震慑遏制作用。要始终绷紧弦，坚持防微杜渐，加强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穿透式安全监管和治理，下大力气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深层次

矛盾问题，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当前正值汛期，防汛救灾形势严峻复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应急准备，筑牢事故灾害防线，提高抢险救援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针对近期重特大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严肃警示各地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进一步从严从实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要查清查透事故原因和责任，较真碰硬直击深层次问题，把血的教训转化为常态化、长效化的安全治理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出炉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本报讯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日前，国务院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粮食产量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牢牢守住了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迈

出新的坚实步伐，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亟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亟待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十五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必须补上“三农”领域短板弱项，“全面发力”必须破解制约“三农”发展难点堵点。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规划》科学设置目标指标，提出“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明确到2030年，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夯实，农业

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主要目标指标，《规划》部署七方面重点任务，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拓宽

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顺应乡村人口结构变化和村庄格局演变分化趋势，“十五五”时期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围绕基础设施，既注重增量提升，也注重存量盘活。《规划》明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实施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工程。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高质量发展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拓宽

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设多元互补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基础设施。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乡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落实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和项目库管理制度，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规划》

要求，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垃圾围村等问题。推进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土气息开展村庄微改造，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规划》部署了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出了“人工智能+”农业、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等重大工程和行动，明确了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等重要政策举措。（诸闻）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规定》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对外投资是指境外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相关权益的活动适用本规定。对投资者在港澳台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是明确总体要求。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三是健全综合服务。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四是有效实施管理。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五是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

我国经济总体产出保持扩张

建筑业景气水平改善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5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8.8%，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改善。

5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50.0%，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1%和50.5%，比上月上升0.7个和0.4个百分点，我国经济总体产出保持扩张。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表示，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有所回升。5月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

数为48.8%，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从市场预期看，建筑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1.5%，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表明建筑业企业对未来发展信心有所恢复。

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43.5%，比上月上升1.9个百分点。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48.6%，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1.4%，比上月上升1.8个百分点。建筑业商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1.5%，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综合报道）

《供水条例》施行

将城市供水管线纳入地下综合管廊

本报讯 日前从水利部了解到，《供水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条例》同时废止。

《供水条例》于今年2月公布。基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平等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权利等需要，《供水条例》在原《城市供水条例》的基础上，将农村供水纳入其中，将促进城乡供水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推动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

关于供水工程建设，《供水条例》明确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地区，具备条件的应当将城市供水管线纳入地下综合管廊。对供水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做好质量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通知工程的业主单位等

进行检查。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供水条例》聚焦城乡供水安全与供水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突出制度设计，着力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同时，强化法规的刚性约束，针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供水设施、供水服务违规等行为，都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生效。对于规模化供水以外的农村供水，《供水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扎实做好《供水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抓紧制定出台小型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大农村供水执法力度，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护航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本报记者综合报道）

平陆运河全线顺利通水



本报讯（通讯员 甘鸞 王雅 赵振宇）6月3日，平陆运河马道枢纽正式启动充水作业，标志着平陆运河全线通水。

马道枢纽由平陆运河集团建设、中交二航局承建。该枢纽充水水源为枢纽上游的西江干流水源和

下游旧州江天然径流。马道枢纽在上、下游总计分两次进行充水。第一次充水主要检查船闸上下游检修闸门的密封性；第二次充水将船闸上下游水位充至正常运行水位，为后续船闸调试与运行创造条件。充水完成后，马道枢纽正式开展有水

调试工作。

充水期间，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布设的水位传感器、流量监测仪等设备，实时跟踪数据变化，确保各环节安全可控。同时，现场安排专业团队24小时值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水位波动或设备异常情况。

平陆运河全线水系贯通，标志着主体工程圆满收官，为9月如期通航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将有效打通西江黄金水道与北部湾港的陆海联运通道，进一步提升西南地区物流效率，助力区域协同发展，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注入强劲动力。（诸闻）

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提高工业遗产保护水平

本报讯 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最小干预，推动工业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鼓励各地

结合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特色，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开展工业遗产研究，明确工业遗产核心价值和保护载体。推动工业遗产建档工作，完善工业遗产档案记录。建立分级分类的工业遗产资源数据库，明确资源特色、历史文化价值、开发现状与潜力。

提高工业遗产保护水平。坚持保护

第一、合理利用、最小干预，推动工业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将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工业遗产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体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工业遗产保护机制，明确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保护要求。完善工业遗产保护相关评价标准，促进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制定工业遗产保护指引，采取

有效保护措施，保持工业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开展工业遗产动态监测和保护利用效益评估。

《通知》还鼓励以创意设计、业态植入、风貌改造等方式活化利用工业遗址，发展工业旅游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本报记者综合报道）

内蒙古促进民营建企持续健康发展

明确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工程可作有效业绩投标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营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于日前出台并公布。《若干措施》第八条，明确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工程可作有效业绩投标，推行国有投资工程过程结算等。

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采取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清理招标文件中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工程可作有效业绩投标；鼓励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等举措，破除民营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门槛，提升承揽业务能力。

鼓励参与国有投资工程。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地落

实；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业绩可共享等举措，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国有投资项目，着力解决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国有投资项目难的问题。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针对民营建筑业企业创新能力弱，转型发展动力不足问题，提出支持企业创建“三化”示范基地；参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创新中心，参与科技项目；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广“先使用后付费”科研成果转化等举措，推动科技赋能，促进行业转型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丰富金融产品、扩大抵质押范围、发展供应链金融等举措，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供

金融输血，纾困解难民营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减轻生产经营负担。推行“一盟市一账户多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加快清理拖欠账款，规范工程款支付管理，提高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推行过程结算，提高结算审计效率等举措，解决民营建筑业企业回款难问题，让企业减负降本、轻装上阵。

加强职业人才培养。通过提升建筑业企业公益培训质效，鼓励企业建立实训基地、申报“工匠学院”，推动建筑业产业工人培养；全面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支持企业申报博士后工作站，向国家推荐高层次人才等举措，解决民营建筑业企业人才短缺的问题。（本报记者综合报道）

推动民营与国有建筑业企业深度合作。举办项目对接会、供需洽谈会，搭建平台、精准对接，大力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企业共享资质业绩、信用信息，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放大效应，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优化建设市场环境。提出严厉打击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业乱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等举措，杜绝“内卷式”竞争，遏制“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发挥“总对总”机制多元化化解合同纠纷，帮助企业维权，化解合理诉求。（本报记者综合报道）